

2021 年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概况

- 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主要职责
- 二、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机构设置
- 三、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概况

- 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主要职责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城市桥梁、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生活垃圾和余泥渣土处理等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相关公益活动，推动农村城市化进程；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四股一室、一组，分别是执法一、二、三股、数字城管股、办公室和法规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4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6.32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07.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00.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2607.27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26.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941.6	本年支出合计		294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总计	26	2941.6	总计	55	294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1.6	29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7.63	10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07.63	10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5	7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保险缴费支出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2	10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2	10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52	2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74.7	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7.27	260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0.95	221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88.76	10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74.69	97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安排的支出	396.32	39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6.32	39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48	1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48	1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48	1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1.6	1423.09	1518.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63	107.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3	107.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5	71.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保险缴费支出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2	100.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2	100.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52	25.5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7	74.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7.27	1088.76	1518.5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0.95	1088.76	1122.1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88.76	1088.7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5	0.00	147.5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74.69	0.00	974.69	0.00	0.00	0.00
2120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安排的支出	396.32	0.00	396.3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6.32	0.00	396.3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险支出	126.48	126.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48	126.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48	126.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4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6.32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07.63	107.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0.22	100.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2607.27	2210.95	396.32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6.48	126.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41.6	本年支出合计	53	2941.6	2545.28	396.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7				
总计	29	2941.6	总计	58	2941.6	2545.28	396.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45.28	1423.09	1122.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8.8	1296.61	1122.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18.8	1296.61	1122.19
2120101	行政运行	1296.61	1296.6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5	0.00	147.5
2120104	城管执法	974.69	0.00	974.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48	126.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48	126.4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48	126.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9
30101	基本工资	94.93	30201	办公费	29.18
30102	津贴补贴	482.55	30202	印刷费	0.72
30103	奖金	24.74	30203	咨询费	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7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88	30207	邮电费	3.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60	30211	差旅费	0.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59	30214	租赁费	0.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98	30215	会议费	0.1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5
30302	退休费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3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17.54		公用经费合计	10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52	0.00	0.00	19.00	20.52	1.00	38.85	0.00	0.00	18.33	20.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96.32	396.32	0.00	396.3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96.32	396.32	0.00	396.3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396.32	396.32	0.00	396.3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96.32	396.32	0.00	396.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294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4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5.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94 万元，增长 4%，主要变动情况专项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6.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62 万元，增长 231%，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变动情况专项项目经费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减额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294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4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2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减少 117.97 万元，下降 7.7%，主要变动情况：工资项目及人员调动调整。

2. 项目支出 1518.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8.23 万元，增长 68.7%，主要变动情况：专项项目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5.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224.37 万元， 增长 9.7%；主要变动情况专项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6.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276.62 万元， 增长 231%；主要变动情况专项项目经费增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减 0 万元， 增降 0%；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5.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223.63 万元， 增长 9.7%；主要变动情况专项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6.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276.62 万元， 增长 231%；主要变动情况专项项目经费增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减 0 万元， 升降 0%；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三、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85 万元，完成预算 40.52 万元的 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8.85 万元，完成预算 39.52 万元的 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8.33 万元，完成预算 19 万元的 96%；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52 万元，完成预算 20.52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8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85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为 181.33 万元，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0.52 万元，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日常外勤执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9.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8.97 万元， 降低 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工次架构变动和人员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 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 17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151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0%；组织对 2021 年度存量建筑信息普查工作经费、精

管办应急专项经费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96.3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4.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6.32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 1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909.41 万元，执行数 151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

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农民安居房三维航拍更新对比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46.4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实际支出金额（46.45）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委托第三方，对我镇 3706 处地方进行检查，工作完成质量合格，及时完成第一期测量工作。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从比对结果上来看，航拍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变化图斑，包括农房新建、加建、搭建雨棚等任何形式的“风吹草动”都能精准发现，为接下来的清除违章建筑工作奠定基础。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 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3月 2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50		项目名称	清溪镇夜间景观亮化项目前期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39.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经2021年第23次党委扩大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实施夜间景观亮化项目,项目建安费投资概算3164万,勘察费25.8万,预算编制费用9万,施工图审查费7万,设计费86万,招标代理费12万,监理费用66万,前期费用合计204.8万,2021年度申请139.8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完成前期工作道路长度	8.7公里	2.9公里	4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工程结算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建设总投资	139.8	0	0
						单位造价	139.8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8
						设施使用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8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由镇精管办统筹,主要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特色项目建设,由镇城管、公用、公安、交警、交通、规划、城市更新、网格等成员单位申请使用,区别于各职能部门日常业务涉及的专项经费。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人员配备不足,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增加人员配备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60		项目名称	清溪镇农民安居房三维航拍更新对比项目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46.4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46.4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开展全镇建成区三维航拍自查自纠工作，共排查出3706处变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评估数量	3706	3706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6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建设期总资产	46.45	46.45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使用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清办复〔2021〕55号《关于同意清溪镇建成区三维航拍自查自纠工作专项经费的复函》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保持严查、严打、严控“两违”现象高压态势，避免违建现象发现不及时、不到位情况。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韩慧军 8286718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3月 2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13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特勤服务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81.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59.1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经2019年3月14日第11次镇党委会研究讨论,同意一次性购买3年特勤服务,经分局对服务监管与考核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后,2020年8月正式投入使用,2021年一年的考核,某几个月过不到要求,已按合同规定进行对应款项支付,同时对特勤公司通知整改,整体今年在特勤公司参与巡查后,市容方面有较大的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度进度完成工程量或产值	381.2万	359.17万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设计产能(功能)达成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明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55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4%	55
					年度支付工程价款		381.2万	359.17万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9
						设施使用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佐证材料清单	服务合同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有效维护了市容的有序、整治,解决了执法人员足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人员考核机制不够完善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特勤人员考核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 2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08	项目名称	城管系统备勤专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8.8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4.1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通知》（东综管【2018】98号），为积极响应市城管局的通知要求，分局做发相对的备勤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或产值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设计产能（功能）达成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55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74.9%	4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设施使用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佐证材料清单	东综管【2018】98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城管系统值班备勤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附件 东莞市城管系统应急值守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保障了备勤人员的工作环境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由于办公场所有限，无法提供人员独立休息场所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3月 2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16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购置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8.9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由于分局有台公务车, 2021年到达强制报废, 申请购置新的公务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度进度完成工程量或产值	19	18.93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设计产能(功能)达成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明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佐证材料清单	采购合同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有效解决了巡逻车辆不足的问题									
总结	项目成效	编制设核下来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 2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07		项目名称	巡逻车运行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7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6.8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0年以中心区标准整治农村片区，以整治、打造、巩固各村样板街，确保巡查执法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或产值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设计产能（功能）达成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6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8%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设施使用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进一步提升我镇各村区域的市容环境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村城管办整治力度不大，监督不到位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各村区域的市容整治力度，督促各村城管办加强巡察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 2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15		项目名称		宣传专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3.7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3.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信息公开，树立城管队伍新形象，结合城管执法制服换装及标识统一工作、“东莞城管开放日”等系列活动，在2021年开展了以下宣传活动：城管执法新法规、打击“黑气”、违法建设等城市管理有关的宣传品，视频短片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或产值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设计产能（功能）达成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100%	55
						年度支付工程价款	13.7万	13.7万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佐证材料清单	公众号宣传资料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加强了城管系统职能宣传，向群众亮出来城管好形象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经费不足，没法达到市要求的宣传要求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3月 2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12		项目名称	城管大楼运行维护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47.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47.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城管大楼内部部门需要,保障了内部所有部门的就餐、办公环境安全等工作问题,为各部门工作提供了一个整治、有序有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或产值	147.5万	147.5万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设计产能(功能)达成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年度计划工程形象进度	及时	及时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9
							设施使用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总结	项目成效	该项目已达到关键的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由于大楼的维护管理只有我分局同事兼任,有时未免无暇顾及,出现工作不到位的情况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建议聘请专业的大楼维护电工、从大楼专项经费里聘请专职的管理人员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 2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22		项目名称	刘耀威同志经济补偿金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2.3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3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刘耀威同志已不适合重返原有岗位开展工作，且分局也无其他合适岗位。经咨询人社局，疾病医疗期为9个月，该同志医疗期已满，经分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拟对刘耀威进行辞退并依法补偿。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关于辞退经济补偿标准，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赔偿。刘耀威同志于2014年8月入职，7年工龄，按上一年月薪平均值3320元计算，共需支付23240（3320*7）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或产值	2.32万	2.32万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设计产能（功能）达成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100%	55	
						年度支付工程价款	2.32万	2.32万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9	
						设施使用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 2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03	项目名称	执法服装及装备购置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23.5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3.1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市城管局《关于印发〈办公场所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全面推进我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切实加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执法装备规范，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执法职能有效履行，已购置3台航拍机。根据市城管局“关于做好统一换装有关工作的通知”，为深化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和城市管理领域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统一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国家住建部、财政部于2017年2月7日印发了《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按照该办法规定和省住建厅、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此次需要换装范围为全市城管系统从事执法和管理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和普通聘员，首次换装费用5515元/人，后续每年的制式服装费用约1661.13元/人，需要更换的同事已全面更换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78名人员换装	≥78	78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工程结算款支付及时性	100% 及时	100% 及时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6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50%≤预算执行率≤60%，得10分。 7、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0分。	55	建设期总资产 单位造价	23.56万元 23.56万元	23.12万元 23.12万元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利用率 设施使用效果	100% 达到预期	100% 达到预期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良好 完善	良好 完善	9	
		佐证材料清单	采购凭证、2020年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货协议书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该项目已达到关键的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由于部分设备为易耗品，更换次数较为频繁；由于单位员工人数较多，制服供应商没有整套配标识，事后检查供应商提供的标识没有达到合同配齐数目，配齐时间比较长。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严格落实使用、保管制度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2021年度)

日期: 2022年3 月 22 日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2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17		项目名称	精管办应急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27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42.4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由镇精管办统筹，主要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特色项目建设，由镇城管、公用、公安、交警、交通、规划、城市更新、网络等成员单位申请使用，区别于各职能部门日常业务涉及的专项经费。其中实施零星工程项目6个；专项工程2个；完成清溪镇城市精细化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协助5个特色精品示范村完成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城市精细化管理特色项目建设	≥8个	14个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50%≤预算执行率≤60%，得10分。 7、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0分。 8、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建设总投资	270	242.46	
						单位造价	270	242.46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由镇精管办统筹，主要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特色项目建设，由镇城管、公用、公安、交警、交通、规划、城市更新、网络等成员单位申请使用，区别于各职能部门日常业务涉及的专项经费。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人员配备不足，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增加人员配备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殷庭安 13802381222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2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02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70.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61.1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城管分局及精管办劳务派遣人员9名,其中5名合同工,2名6万元/年包干,1名6.55万元/年包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9	8.5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设计产能(功能)达成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87%	50
					年度支付工程价款	70.5万元	61.11万元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佐证材料清单	派遣人员劳动合同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该项目已达到关键的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3月2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14		项目名称	存量建筑信息普查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80.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53.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东莞市开展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工作方案》，2018年镇委镇政府批准了360万元存量建筑信息普查经费，第一期经费已付，根据存量信息普查工作需要，今年已付第二期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第二期工作完成度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6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工程结算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50%≤预算执行率<60%，得10分。 7、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0分。	55	建设期总资产	180.3万	153.9万	50
							单位造价	180.3万	153.9万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9
							设施使用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佐证材料清单	东莞市清溪存量建筑信息普查项目合同书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对镇的存量建筑有了相对的资料，在建章建筑整治工作上节省了好多时间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信息更新不够快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方时间建立完善制度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70	项目名称	清理整治违建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79.77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79.7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我镇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为87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违建治理面积	87万平方米	118.1万平方米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136%	9	
						工程结算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7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6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40%,得2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建设期总投资		797,676.00	55	
					单位造价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9	
						设施使用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佐证材料清单	1.关于转发《东莞市2021年各园区、镇(街)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2.关于加强违建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严厉打击新增违建,大力开展拆违行动,不断优化整治城镇规划建设环境。2021年我镇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为87万平方米,据统计,2021年1-12月,我镇共拆除、整改各类建筑物共118.1万平方米,完成率135.7%。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在编人员配比率较低,负责违建工作的人手较为紧张,全镇范围内巡查不留死角有一定的困难。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需要属地村委会加强监管,并第一时间上报清溪分局,抓住第一时间打击违法建设的有利时间。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温锦钟 8296718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80	项目名称	赣深专线清溪段整治工程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80.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0.2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赣深铁路东莞段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问题库》指出清溪镇59处问题需整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评估数量	59	59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程结算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7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6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50%，得20分。 6、若50%≤预算执行率≤40%，得10分。 7、若40%≤预算执行率≤30%，得5分。 8、若30%≤预算执行率≤20%，得0分。 9、若20%≤预算执行率≤10%，得0分。 10、若10%≤预算执行率≤0%，得0分。	55	建设期总资产	380	10.21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使用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佐证材料清单	1.关于印发《赣深铁路东莞段路外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关于开展赣深铁路路外安全隐患联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针对《赣深铁路东莞段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问题库》指出清溪镇59处需整改的现实状况，清溪镇分局在整治工作中以高质量标准为核心，全面落实铁路沿线安全“双段长”管理制度，逐项分类施策，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对号入座实行销号治理。截至2021年9月31日，已对59处问题保质保量的整改到位，确保铁路安全运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赣深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个别问题反弹回潮。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为巩固赣深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成果，进一步强化我市高铁沿线外部环境隐患整治效果，积极开展了隐患整治“回头看”督导工作。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温锦钟 8286718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05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整治专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5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5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第一: 整治中心区长期占道经营行为, 加大督查力度, 建立快速发现、处置机制, 每月定期至少开展2次“六乱”的专项集中整治工作。 第二: 以中心区门前三包标准整治农村片区门前三包, 打造示范村、示范路, 巩固样板街, 总结整治经验, 形成管理制度, 推广有效做法, 使“村容村貌”整治成为日常性的管理工作。 第三: 做好广告整治回头看, 全面排查并快速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型广告、F型广告、残旧广告等户外广告。 第四: 开展建筑退让红线区停车秩序综合整治, 总清理建筑退让红线停车位224个。 第五: 每周不定期开展打击“黑气”行动, 立足部署到位和落实到位的工作原则, 加强排查辖区内餐饮企业、出租屋和各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使用情况。 第六: 重点入户排查出租屋、“三小”商铺、工厂宿舍及老旧住宅等场所使用燃气热水器安全隐患, 派发并签署《燃气热水器安全使用告知书》和《燃气热水器安全使用宣传单张》。组织宣讲员到中学向广大学生派发宣传单。 第七: 积极开展, 认真落实。每月不定期组织各城镇燃气企业、各村(社区)开展《清溪镇2021年安全生产“十大宣教活动”工作方案》安全生产“十大宣教活动”。 第八: 印制市局提供的“告知书”、“可燃气体报警装置15问”“七要四诀三原则”宣传海报等相关宣传素材, 在前期宣传教育的基础上, 将在9月中旬进一步开展上门引导商户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进商场、进社区、进工厂开展现场宣传暨座谈会,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示范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作用和注意事项, 并向商户告知不予安装的行为及处罚后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或产值	250万	250万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建设期总投资	150万	150万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9
						设施使用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9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佐证材料清单	1、《全市集中开展燃气安全“万人敲门”宣传行动工作方案》2、《关于加强燃气热水器排查整治和燃气安全宣传的通知》3、《东莞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4、《关于印发〈东莞市建筑退让红线区停车秩序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5、《关于对〈关于加强全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6、《关于印发〈城市“六乱”再整治再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规范执法处擅自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通知》、关于印发《清溪镇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泥土)举报奖励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2021年安全生产全覆盖查出黑气窝点63处、查扣液化石油气钢瓶共计1502瓶, 对全镇各出租房、商铺、三小场所等进行安全检查, 目前我镇共排查出租屋、商铺和三小场所等6508间, 向住户、商铺负责人派发签收热水器《告知书》846份, 派发各类燃气安全、热水器宣传单18694份, 张贴宣传海报3227份, 排查燃气热水器3955台, 现场拆除违规安装使用的热水器730台, 现场整改其他隐患572处。城市六乱整治行动约38次, 拆除户外广告共计130个, 拆除伸缩棚共计65个, 拆除建筑退让红线停车位共计224个。2021年查处固体废物案件共161宗, 暂扣泥头车188台。罚款金额149.619万元。严厉打击新增违建, 大力开展拆违行动, 不断优化整治城镇规划建设环境。2021年我镇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为87万平方米, 据统计, 2021年1-12月, 我镇共拆除、整改各类建筑物共118.1万平方米, 完成率135.7%。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年3月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2011		项目名称	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6.1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由镇精管办统筹，主要用于一是办公室日常工作运行；二是办公设备购置、零星维修、设备维护；三是组织开展日常活动、会议、培训等日常业务，四是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城市精细化管理特色宣传项目	≥5个	6个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55	建设期总投资	30	16.17	20
					单位造价	30	16.17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8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得以顺利运行，以及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工作得到良好地宣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人员配备不足，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增加人员配备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殷庭安 13802381222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3080		项目名称	城市品质基建工程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77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16+2”城市精细化管理示范区创建第一期工程前期工程经费270万，北环路保利对面绿化带复绿及增设路沿石工程费用29万；金龙工业区周边道路区域综合整治和品质提升前期费用185万；清风路及北环路一批路口微改造400万，顺峰路口及交警路口改造费用80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城市精细化管理特色项目建设	≥8个	14个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工程结算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建设期总投资	779	0	0
					单位造价	779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8
						设施使用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8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由镇精管办统筹，主要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特色项目建设，由镇城管、公用、公安、交警、交通、规划、城市更新、网格等成员单位申请使用，区别于各职能部门日常业务涉及的专项经费。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人员配备不足，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增加人员配备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殷庭安 13802381222